

#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，对公司重组项目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完成重组事项后通过制定发展战略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、严控内部程序执行、严格监督日常经营工作、推进公司与江苏医药的学习交流，积极促进双方体系的融合，以上市公司应具备的高标准、严要求对江苏医药业务结构进行全面把控，确保江苏医药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，充分发挥江苏医药与公司的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我们认为，2021年度公司对江苏医药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，整合工作进展成果良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许敏、李媛、吕腾飞

2022年4月27日